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71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被告 歐劉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吳雅雲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吳雅雲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子蔡文樺駕駛，蔡文樺於113年5月19日下午3時50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由北往南直行，途經臨海一路與臨海二路口，欲右轉臨海二路時，詎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貨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右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保車之右後車身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車後保險桿及輪圈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11,233元（零件費折舊後為6,522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11,233元，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吳雅雲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

01 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02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6,5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4 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固有過失，惟伊已向和泰產
06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產險公司）投保第三人責任
07 保險，自應由和泰產險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
08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
13 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14 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
15 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16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17 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
18 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19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0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2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3 四、經查：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係有過失等
25 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
26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
27 無訛（見本院卷第37至40、41至44、35頁），且為被告所不
28 爭執（見本院卷第98頁），應認實在，依民法第194條第1項
29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即應負
30 賠償責任。被告抗辯應由和泰產險公司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
31 負賠償責任云云，未據舉證以實其說，為不足採。

01 (二)吳雅雲為系爭保車所有權人，系爭保車於109年6月出廠，事
02 發時之車齡為3年11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03 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5,650元、烤漆費
04 4,783元及工資800元，合計11,233元，有估價單、工作傳票
05 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15、17、19頁），
06 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
07 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
08 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div 5=20\%$ ），
09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
10 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
11 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
12 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13 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
14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5 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942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6 [耐用年數+1]= $5,650\div [5+1]=941.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17 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3,688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
18 價]×折舊率×使用年數= $[5,650-942]\times 20\%\times [3+11/12]=$
19 $3,687.9$ ），可見更換新品零件之費用經折舊後之價額為
20 1,962元（計算式： $5,650-3,688=1,962$ ），應據此計算回復
21 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4,783元及工資
22 800元後，合計吳雅雲所受損害為7,545元。

23 (三)又原告主張吳雅雲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
24 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之事實，有承保資料、保險
25 契約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77至81、83至89頁），足見其間
26 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
27 給付11,233元，有賠案領款狀況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91
28 頁），吳雅雲因系爭車損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僅
29 7,545元，已如前述，是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
30 被告賠償6,522元本息（見本院卷第97頁）未逾吳雅雲之損
31 害賠償債權額數，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2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522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1月31日起（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
04 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08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09 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1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11 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0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陳秋燕